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補充公佈
內幕消息
收回土地**

茲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有關廣州兆康收購該土地的公佈；(b)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廣州兆康股權的公佈(「出售公佈」)；及(c)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根據土地收回合同收回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佈(「收回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應與出售公佈及收回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收回土地

廣州兆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代價人民幣111,500,000元收購該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廣州兆康接獲的政府通知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該辦法」)發出。按照該辦法，地方政府在收回土地時會徵收20%的土地閒置費。土地開發中心根據土地收回合同應付廣州兆康的人民幣89,200,000元補償乃參照該土地的原收購成本及該辦法所訂明的土地閒置徵費釐定。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於收回公佈日期，賣方尚未收取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應付的任何代價。由於買方違約，故賣方已行使權利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倘買方違約導致終止或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則買方應支付相等於10%代價的違約罰金，連同賣方招致的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現正就應採取的行動徵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